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8657%**，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314%**。增持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慧电子”）
- 2、原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实施前，兴慧电子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96,672,2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9734%。
- 3、兴慧电子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兴慧电子拟增持公司股份。
- 2、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 A 股股份。
- 3、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 4、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拟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8657%**，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314%**。
- 5、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及累计跌幅比例。
- 6、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
- 7、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资金由增持人自筹取得。

8、兴慧电子承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影响正在进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其他交易。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